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2]36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和规程，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程序（试行）》，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2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确保信用信息采集、计分、登记、公布等工作公开、公正、及时、准确，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委托市招投标监管、造价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勘察设计监管等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市直监管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日常信用考核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日常信用考核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信用信息的汇总、整理、登记和公布工作。

第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权限，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按照工作规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收集

1、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由企业在市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jmjzy.com）填报，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核验原件（市建筑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核验建筑勘察设计企业），于每月 15 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

2、不良行为信息

(1) 市住建局委托的执法监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筑业企业存在违反《办法》的行为，对照《评价标准》的规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应将相关处理文书（或报表）经单位盖章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属《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行为，应在作出处理的第 2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2)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本辖区的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信息收集，于每月 15 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属《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行为，应在作出处理的第 2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二) 评价和公布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于每月 20 日前负责对市建筑业协会报送的当月信用信息审核确认，并对照评价标准计分，提交市住建局分管领导审定后，交由市建筑业协会将评价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手册》，并于每月 20 日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江门市建设工

程交易网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网向社会公布。

（三）扣分异议

被扣分企业对扣分事实有异议，可向作出不良行为处理的单位提出申述，作出不良行为处理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复核职责，对处理事实有误的，应当改正，将复核结果告知当事人和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对经复核确认有误的，应予以变更。